证券代码: 000652 证券简称: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: 2020-124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泰基共同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 4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.72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总额 174.16%,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9.75 亿元,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03.49%,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,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控股子公司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新城")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分行(以下简称"平安银行")申请融资4.000万元,期限一年,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,并由南京新城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京泰 基")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 2020 年度为南 京新城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40.000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 67,000 万元,本次担保后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 71,000 万元,南京新城可用担 保额度为 69,000 万元。

南京泰基股东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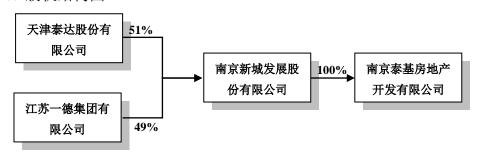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- 1. 单位名称: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成立日期: 2002年8月30日

- 3. 注册地点: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
- 4. 法定代表人: 王天昊
- 5. 注册资本: 20,408.16万元整
- 6. 主营业务:基础设施开发建设;建设安装工程设计、施工;房产租赁;物业管理;市政设施租赁、委托经营和养护;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;高新科技企业孵化;高新技术产业投资、开发、技术服务与咨询;燃料油批发;金属及金属矿批发;煤炭、焦炭批发;建材批发;其他化工产品批发;农业机械批发;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等。

7. 股权结构图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10月31日
资产总额	1,938,400.11	1,937,881.23
负债总额	1,807,410.17	1,824,876.53
流动负债总额	1,770,763.23	1,799,093.79
银行贷款总额	210,205.00	179,648.14
净资产	130,989.94	113,004.70
-	2019 年度	2020年1~10月
营业收入	166,553.77	11,969.70
利润总额	13,021.33	-17,015.57
净利润	-3,009.83	-17,985.24

注: 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,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- (三)截至目前,南京新城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- (四)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(一) 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《保证担保合同》
- 1. 担保范围: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(包括或有债务)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;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,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(包括或有债务)的相应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 - 2. 担保金额: 4,000 万元。
 - 3.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- 4. 担保期间: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后三年。授信展期的,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。

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,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- (二)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苏一德")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 - (三)南京泰基与平安银行签署《抵押担保合同》
- 1. 担保范围: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(包括或有债务)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;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,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(包括或有债务)的相应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 - 2. 担保金额: 4,000 万元。
 - 3. 担保方式:抵押担保。
 - 4.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: 2020年11月30日-2021年11月30日。
 - 5. 抵押物的基本情况

抵押物为南京泰基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 1001室等19套房产,房屋建筑面积为7,208.86㎡。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资产清单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抵押物名称	房屋所有权证号	账面原值	账面净值	市场价值
1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1,293.06	1.018.74	2,437.00
	号新城发展中心01 幢1001 室	JN00228020 号		1,010.74	



序号	抵押物名称	房屋所有权证号	账面原值	账面净值	市场价值
2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1,238.25	975.56	2,334.00
	号新城发展中心01 幢1101 室	JN00228021 号	1,230.23	778.80	2,2200
3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1,120.72	882.96	2,112.00
	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201室	JN00228022 号			
4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940.94	735.85	1,774.00
	号新城发展中心01 幢1301 室 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JN00228023 号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		
5	号新城发展中心01 幢1401 室	JN00228024 号	942.68	729.92	1,777.00
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		
6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02 室	JN00228094 号	338.74	390.29	881.00
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		141.00
7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1 室	JN00228148 号	54.27	58.85	
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66.99	75.55	174.00
8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2 室	JN00228149 号			
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66.99	77.59	174.00
9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3 室	JN00228150 号	00.99		
4.0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69.60	80.62	181.00
10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4 室	JN00228151 号	07.00	00.02	101.00
11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51.59	59.93	134.00
- 11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5 室	JN00228152 号			
12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62.09	72.11	162.00
12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6 室	JN00228153 号			
13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67.05 67.05	75.08	175.00
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7 室	JN00228154 号			
14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 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8 室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 JN00228155号		75.08	175.00
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		
15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09 室	JN00228156 号	69.14	80.34	180.00
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61.61	71.60	160.00
16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10 室	JN00228157 号			
17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59.60	69.27	155.00
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11 室	JN00228158 号			
18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61.15	71.36	150.00
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12 室	JN00228159 号		/1.30	159.00
19	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	宁房权证江商字第	59.60	67.84	155.00
	号新城发展中心02 幢1813 室	JN00228160 号		07.04	133.00
	合计		6,691.13	5,670.54	13,440.00

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衡评估")受平安银行委托对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进行了评估。根据国衡评估 2020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《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》((苏)国衡评房字(2020)第 2713 号),抵押物价值为 13,440万元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

董事会认为: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,公司为其提供担保,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南京新城资产质量等,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。南京新城的另一股东江苏一德提供了保证式反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- (一)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0 年度担保额度内,担保总额度仍为 136.00 亿元。
- (二)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3.72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4.16%
- (三)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,总余额为0。
- (四)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三)《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》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12日

